

# 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 发行及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77号）批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运用需求，我公司决定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8亿元。由于本次债券涉及到跨年发行及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2023年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所有相关已签署材料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变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天衍宋律师事务所

2013年3月7日

